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TZYH-G2026-0013 号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80 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盐城点卡斯生物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